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7 日第 27-2770604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接獲民眾檢舉自用小客車（車牌號碼 XXX-XXXX，下稱系爭車輛）違規營業載客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15 日北市監交字第 1135003537A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依檢舉資料查得訴願人駕駛其所有系爭車輛，於 113 年 4 月 30 日 13 時 56 分許，違規營業載客，自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至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○，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9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706041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，以 113 年 9 月 7 日第 27-27706041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 個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四、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：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法申請核准，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歇業，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，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，或吊銷之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

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……四、計程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備具籌備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138 條規定：「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量基準（下稱裁量基準）第 1 點規定：「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，經營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依本基準規定裁量，並勒令其歇業；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者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個人以小型車、機車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其裁量基準如下：（節略）」

次別	裁量基準
第一次	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非法營業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四個月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訴願理由略以：因生活所需與繳貸款，自作聰明利用休息時間使用錯誤方法增加收入，自行反省的確影響其他合法的職業駕駛；罰鍰可以不減，請求減少吊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時間，因工作屬外勤，非常需要交通工具。

三、查訴願人駕駛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營業載客，有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、舉發通知單、XXXX 群組（xx○○○○……）對話截圖等資料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請求減少吊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時間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；欲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規定申請核准；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

2,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及勒令其歇業，並得吊扣或吊銷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，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；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、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。

(二) 依卷附叫車 XXXX 對話截圖影本及錄影光碟所示，乘客透過 XXXX 群組 (XX○○○○……) 叫車，提供車號為 XXXX、車型 XXXXX 及車色為黑色之車輛；上車地點為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下車地點為○○○路○○○，報價車資為 3 公里內 100 元；乘客於 113 年 4 月 30 日 13 時 56 分許搭乘系爭車輛自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上車至大同區○○○路下車，到達目的地時，乘客支付駕駛人車資。次依卷附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影本記載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，車號為 XXX-XXXX，顏色黑灰色，訴願人為所有人，且訴願人亦不否認其於上述時地為系爭車輛駕駛人，檢舉內容應可採信。是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為法定罰鍰最低額，吊扣牌照及駕駛執照 4 個月亦為法定最低吊扣期間，該條項並未明定減少吊扣時間之事由，故無從以訴願人所陳因生活所需及繳貸款等理由，減少吊扣期間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量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，經審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